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10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城县兴东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连步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79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525,142.4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46.4130%,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63,374.5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41.1857%。
(2)网络投票情况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1535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单位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
●被担保单位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鼎福铝业公司(以下简称“鼎福铝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五星铝业为鼎福铝业担保的金额1,2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鼎福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鼎福铝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鼎福铝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1,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五星铝业以定期存单质押为鼎福铝业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针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鼎福铝业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8,3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087.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2,176.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回购价格不超过3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6,527.7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累计交易金额交易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3日在前述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2021-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下列时间段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1年9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操作。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74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最高成交价为25.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5元/股,成交金额为6,332,16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70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天转债”增加转股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第一期回购股份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天转债”的转股来源,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原股份。
●回购股份价格:9.99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年9月6日至2025年2月27日
●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最近日期:2021年10月12日
一、可转换债券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6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965,12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39,651,2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5,120,000.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第151号文核准,公司3,965,12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9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天转债”,债券代码“110051”。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天转债”自2019年9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发布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天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8)。
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2020年7月16日和2021年5月10日实施了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中天转债”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6日起由10.29元/股调整为10.19元/股;于2020年7月16日起由10.19元/股调整为10.09元/股;于2021年5月10日起由10.09元/股调整为9.99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9.99元/股。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1535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单位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
●被担保单位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鼎福铝业公司(以下简称“鼎福铝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五星铝业为鼎福铝业担保的金额1,2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鼎福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鼎福铝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鼎福铝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1,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五星铝业以定期存单质押为鼎福铝业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针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鼎福铝业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8,3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拨付的省科学技术奖配套补助资金人民币300万元。
2021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2,165,084.99元,截止本公告日,前述政府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相关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年份	补助类型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是否计入净资产
1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1.21	10,000.00	是
2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1.27	300,000.00	是
3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2.06	300,000.00	是
4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2.08	1,000,000.00	是
5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2.08	36,000.00	是
6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2.08	36,000.00	是
7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3.16	700,000.00	是
8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3.16	442,819.26	是
9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4.16	200,000.00	是
10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4.20	15,000.00	是
11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4.20	814,700.00	是
12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4.20	10,000.00	是
13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5.17	20,000.00	是
14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5.21	240,000.00	是
15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6.01	100,000.00	是
16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6.02	451,042.00	是
17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6.30	523,814.44	是
18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6.16	100,000.00	是
19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6.18	33,971.46	是
20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6.20	26,680.00	是
21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7.13	680,000.00	是
22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7.28	12,020.07	是
23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8.20	156,250.00	是
24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8.28	250,000.00	是
25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9.28	600,000.00	是
26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10.08	3,000,000.00	是
27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2.27	29,244.00	是
28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3.24	10,497.90	是
29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3.31	36,752.31	是
30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4.26	20,000.00	是
31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4.26	226,100.00	是
32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5.14	70,000.00	是
33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5.28	40,000.00	是
34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6.24	81,033.50	是
35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7.12	640,000.00	是
36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7.26	1,070.00	是
37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8.12	4,490.99	是
合计					12,165,084.99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1日13:30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集人、董事长于恩元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人,代表股份366,497,5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00%;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6人,代表股份354,148,9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1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3人,代表股份12,348,5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8%;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48人,代表股份33,895,4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海天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非关联股东同意33,872,18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3%;反对19,2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6%;弃权4,1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72,18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3%;反对19,2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6%;弃权4,1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交易对价
表决情况:
非关联股东同意33,872,18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3%;反对19,2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6%;弃权4,1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72,18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3%;反对19,2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6%;弃权4,1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
非关联股东同意33,872,18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3%;反对19,2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6%;弃权4,1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72,18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3%;反对19,2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6%;弃权4,1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表决情况:
非关联股东同意33,872,18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3%;反对19,2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6%;弃权4,1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72,18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3%;反对19,2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6%;弃权4,1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对价形式
表决情况:
非关联股东同意33,872,18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3%;反对19,2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6%;弃权4,1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72,18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3%;反对19,2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6%;弃权4,1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价款支付
表决情况:
非关联股东同意33,872,18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3%;反对19,2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6%;弃权4,1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72,18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3%;反对19,2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6%;弃权4,1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交割
表决情况:
非关联股东同意33,872,18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3%;反对19,2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6%;弃权4,1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72,18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3%;反对19,2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6%;弃权4,1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决议的有效
表决情况:
非关联股东同意33,867,18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2%;反对24,2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7%;弃权4,1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67,18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2%;反对24,2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7%;弃权4,1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非关联股东同意33,872,18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3%;反对19,2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6%;弃权4,1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72,18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3%;反对19,2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6%;弃权4,1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过渡期损益
表决情况:
非关联股东同意33,867,18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2%;反对24,2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7%;弃权4,1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67,18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2%;反对24,2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7%;弃权4,1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非关联股东同意33,872,18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3%;反对19,2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6%;弃权4,1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72,18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3%;反对19,2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6%;弃权4,1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过渡期损益
表决情况:
非关联股东同意33,867,18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2%;反对24,2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7%;弃权4,1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67,18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2%;反对24,2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7%;弃权4,1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拨付的省科学技术奖配套补助资金人民币300万元。
2021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2,165,084.99元,截止本公告日,前述政府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相关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年份	补助类型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是否计入净资产
1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1.21	10,000.00	是
2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1.27	300,000.00	是
3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2.06	300,000.00	是
4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2.08	1,000,000.00	是
5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2.08	36,000.00	是
6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2.08	36,000.00	是
7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3.16	700,000.00	是
8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3.16	442,819.26	是
9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4.16	200,000.00	是
10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4.20	15,000.00	是
11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4.20	814,700.00	是
12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4.20	10,000.00	是
13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5.17	20,000.00	是
14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5.21	240,000.00	是
15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6.01	100,000.00	是
16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6.02	451,042.00	是
17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6.30	523,814.44	是
18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6.16	100,000.00	是
19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6.18	33,971.46	是
20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6.20	26,680.00	是
21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7.13	680,000.00	是
22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7.28	12,020.07	是
23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8.20	156,250.00	是
24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8.28	250,000.00	是
25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9.28	600,000.00	是
26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10.08	3,000,000.00	是
27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2.27	29,244.00	是
28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3.24	10,497.90	是
29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3.31	36,752.31	是
30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4.26	20,000.00	是
31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4.26	226,100.00	是
32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5.14	70,000.00	是
33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5.28	40,000.00	是
34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6.24	81,033.50	是
35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7.12	640,000.00	是
36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7.26	1,070.00	是
37	2020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计划项目	南海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1.08.12	4,490.99	是
合计					12,165,084.99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主要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补助主要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计入其他收益的为775,084.99元,计入递延收益的为3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部分在以后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期间或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转入其他收益,最终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合计利润总额12,165,084.99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通知暨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仲裁通知情况
2021年10月11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寄送的《仲裁通知》(【2021】深国仲发4768号-4)。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深圳国际仲裁院已于2021年10月8日受理。
仲裁案件主要内容:
(一)仲裁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第一被申请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天津和旭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被申请人:郝广建
第四被申请人:田文